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池青青

電話: 06-2991111#866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mcc chi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11996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

裝

訂

主旨:大陸委員會函以,請轉知貴機關所屬人員前往港澳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, 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
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